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港) 应急现记〔2025〕5 号

被检查单位: 湖北瑞鸿商贸有限公司

地址: 黄石市迎宾大道 100 号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胡保 职务: 法人 联系电话: 15997130844 (孙)

检查场所: 厂区

检查时间: 2025 年 1 月 20 日 8 时 50 分至 1 月 20 日 9 时 30 分

我们是 黄石港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伍松、李志鹏, 证件号码为 17020324005、17020324009, 这是我们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, 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2025 年 1 月 20 日 8:50 至 9:30 分执法人员伍松、李志鹏对湖北瑞鸿商贸有限公司车间、厨房、仓库等现场检查中发现以下问题及隐患:

1、部分应急灯未固定; 2、部分花线外露; 3、配电箱前堆放杂物, 绝缘胶垫不符合要求; 4、未制定 2025 年员工教育培训计划。

以上记录已看, 情况属实

检查人员(签名): 伍松、李志鹏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(签名): 孙素容

2025 年 1 月 20 日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

(港) 应急责改〔2025〕5 号

湖北瑞鸿商贸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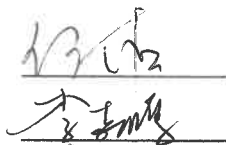
1、部分应急灯未固定；2、部分花线外露；3、配电箱前堆放杂物，绝缘胶垫不符合要求；4、未制定 2025 年员工教育培训计划。（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）。

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 1-4 项问题于 2025 年 2 月 7 日前整改完毕，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。由此造成事故的，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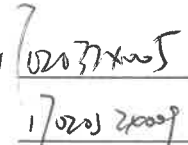
整改期间，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，确保安全生产。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，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。

如果不服本指令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黄石港区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黄石港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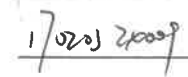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（签名）：



证号：



证号：



被检查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

应急管理部门（印章）

2025 年 1 月 20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检查单位。